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12月13日

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	基金代码	000116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21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年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闵锐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年10月1日
基金经理	程剑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6年9月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任一开放期届满之日，本基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可以终止本基金并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3、基金前10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90%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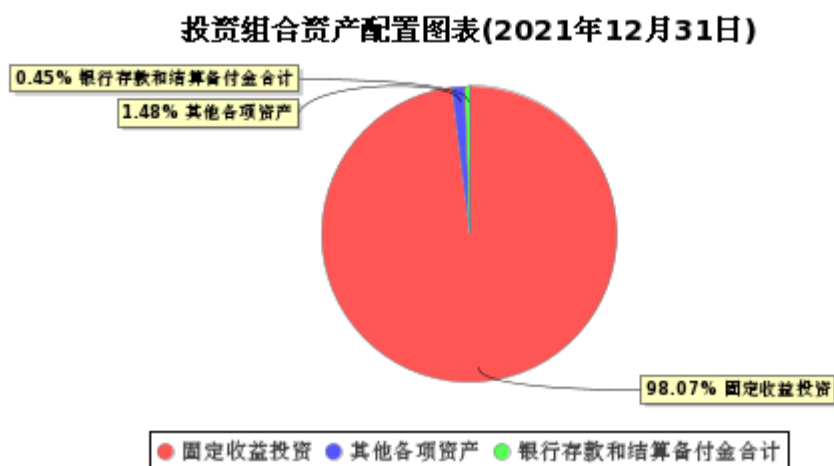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审慎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下，力争当期总回报最大化，以谋求长期保值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债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可转债申购或增发新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除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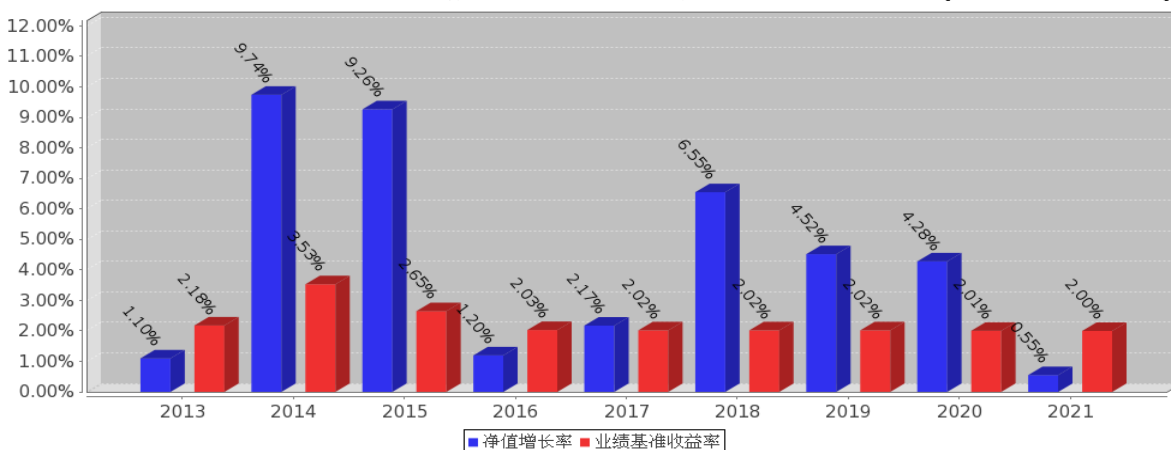
	<p>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以外的期间，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在控制基金组合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实现良好收益率的目标。本基金通过密切关注经济运行趋势，深入分析财政及货币政策对经济运行的影响，结合各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波动性及流动性等方面因素，做出最佳的资产配置，并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在规避基金组合风险的同时进一步增强基金组合收益。</p> <p>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利率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0.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1年12月31日)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500,000	0.6%	非养老金客户
	500,000 ≤ M < 1,000,000	0.5%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 ≤ M < 3,000,000	0.4%	非养老金客户
	3,000,000 ≤ M < 5,000,000	0.2%	非养老金客户
	M ≥ 5,000,000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 < 500,000	0.24%	养老金客户
	500,000 ≤ M < 1,000,000	0.20%	养老金客户
	1,000,000 ≤ M < 3,000,000	0.16%	养老金客户
	3,000,000 ≤ M < 5,000,000	0.08%	养老金客户
	M ≥ 5,000,000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 (后收费)	N < 1 年	0.1%	-
	1 年 ≤ N < 3 年	0.05%	-
	N ≥ 3 年	0%	-
赎回费	N < 7 天	1.5%	-
	7 天 ≤ N < 30 天	0.75%	-
	N ≥ 30 天	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
托管费	0.1%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二) 基金管理过程中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

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jsfund.cn；客服电话：400-600-8800。

- 1、《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了产品概况中的基金经理信息。